

甲方合同编号：ZY20260103

乙方合同编号：(GSAJ-2026-)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已审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邮编：100010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职务：院长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联系人：杨璐

联系电话：010-87906610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邮编：10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65502248A

法定代表人：王炳胜

职务：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联系人：黄鑫

联系电话：65780108（客服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京卫计字[2009]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正常工作日每日最少清运 1 次，非工作日 2 天清运一次。乙方并依法安全集中焚烧处置，并保障节假日、特殊任务期间，配合甲方做好医疗废物清运车辆调派、增派，确保甲方医疗垃圾达到日产日清。

2、医疗废物包含但不限于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物、利器等，但是不含有汞的废物。

3、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23 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

2、甲方承担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到达并开始收运医疗废物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甲方医院的通行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范围见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的清运、处置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2、乙方应每天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医疗废物，保证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存，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医废清运不超过48小时。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医疗废物，乙方应给与积极配合并在接到通知后在8小时内清运完毕。

3、乙方指派的运输车辆及装卸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卫生及管理制度，文明作业。

4、乙方免费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50个医疗废物周转箱（规格：60升）、称重工具等，并负责上述工具的更新、清洗消毒，确保完好无损。乙方同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50个备用周转箱供甲方使用。

5、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安排专用车辆、工具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要求。人员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培训记录等。乙方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业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6、乙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具有运输及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应资质，负责根据北京市相关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并更换《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有关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的合法性，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加盖乙方公章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类别涵盖HW01医疗废物；如乙方的《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环保管理部门取消，应及时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的实施，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全部未结算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用并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在进行清运和处理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甲方院内的设施及设备。

8、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

9、乙方清运完毕后保证甲方院内不遗留、遗漏任何医疗废物。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不会发生流失泄漏及扩散等情况，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并且不会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疾病流行、安全事故等各种恶性事件。

10、乙方自行招录并管理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本项目各项服务。乙方应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等相关的福利待遇、足额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乙方指派姓名：黄鑫（手机号：13426304758）作为本合同的项目经理，负责代表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与甲方沟通各项服务事宜。甲方不参与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乙方负责对所属员工开展必要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法制等教育工作。乙方人员因工资、休假、加班、劳动保险、突发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等原因发生争议，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并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明确记载。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五、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并确认的医疗废物量(通过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核算)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单价为每公斤¥3.25元(人民币叁元贰角伍分/公斤)，每次清运按照实际重量计算。本合同期限内的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预计总额为¥650000元(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用不超过本预计总额。

2、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先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无误的等额正式发票。

3、如相关部门上调价格标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清运处置费不进行调整。如相关部门下调价格标准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后，双方应协商下调清运处置费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清运及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申报上个月的月度综合处置费(上个月所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收运总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核对后的月度综合处置费。

5、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7111910182400007940

6、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7、如因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财务要求的，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规定及时有效清运完毕的，需按当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款。因乙方违反约定，甲方在此期间有权联系第三方提供清运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 48 小时仍未响应的，要求乙方支付年预计处理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行政处罚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得出现任何形式的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等情形，必须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清运和处置，而且必须保证不能被上级部门环保部门、司法部门以及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分、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污染、传染、侵权、违法、处罚等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如甲方因此已支付相关费用及款项，乙方应向甲方予以退还。乙方还应在向甲方支付年预计处理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清运处理医疗废物服务，如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预计处理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还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乙方在其服务年度内累计 3 次及以上出现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分（评价表格式参照本协议附件）低于 60 分或年度服务总考评分低于 60 分的（计算公式为乙方在其服务年度内 12 个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分的总和除以 12），被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当前合作且不再续约，反之则在本合同到期前，双方可另行签署下一年度的协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需提供有效凭证）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		
检查内容	服务要求	占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挂牌服务	提供挂牌服务标准，车辆整洁	10	未挂牌服务，每次扣0.1分；车辆污损严重，每次扣0.5分。	
	服务热线有效并及时反馈	10	客服人员不能及时有效受理并处理客服电话，每次扣0.2分。	
保障服务	按照要求着装，专车转运。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48小时。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厂家启动应急预案，在8小时内完成相关废物的清运。	10	未按规定清运，每次扣0.5分	
	规定线路行驶，限速管理	10	未按既定线路行驶，每次扣0.1分；未执行企业内限速70公里/时，每次扣0.1分	
	免费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250个医疗废物周转箱（规格：60升）、称重工具等，并负责上述工具的更新、清洗消毒，确保完好无损。乙方同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50个备用周转箱供甲方使用。	10	未执行，每次扣0.2分	
人员操作流程	人员持证上岗，工作态度端正	10	未做到文明礼貌，行为不规范者每次扣0.2分；人员未持有有效作业证件每次扣0.2分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	10	着装不整洁每次扣0.1分	
	规范作业	10	未按法规、规范作业每次扣0.2分	
	遵守院规规矩	10	未遵守医疗机构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每次扣0.1分	
资料备存	联单管理，发票送达，联单核算	10	未备存联单3年，每次扣0.1分；未按合同约定送发票，每次扣1分；未正确核算联单，每次扣0.1分	
实际得分：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项目经理：	

说明：假定考核分为“X”，当 $X \geq 90$ 分时，甲方正常支付乙方服务费；当 $80 \leq X < 90$ 分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2%；当 $70 \leq X < 80$ 分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5%；当 $60 \leq X < 70$ 分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10%；当 $X < 60$ 分时，甲方扣除乙方当月总费用的20%并有权利无责任终止本服务合同，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相关交接工作。

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XHD26007）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01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金额：3250.00元/吨 大写金额：叁仟贰佰伍拾元/吨

请中标人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2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医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23号
联系方式：010-8790 628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大厦E1座424室
联系方式：010-8225 0125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SHD26007

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吨)	
		大写	小写
1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吨	3250.00 元/吨

注:

1. 如项目划分采购包, 则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北京中医医院

廉洁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6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3日

11-2-5-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1-2-5-2-1 服务质量承诺

一、合规合法承诺

投标人承诺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文件的最新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清运和处置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24小时；投标人负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等）的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及国家其它相关标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服务指标承诺

序号	KPI指标	本项目目标值	考核对象	数据来源
1	24小时清运及时率	100%	项目经理/调度/驾驶员/押运员	院方反馈及每日《作业日志》记录
2	周转箱满足率	100%	调度/驾驶员/押运员	院方反馈及《周转箱使用记录表》记录
3	安全责任事故（行车、作业、遗撒）	0	驾驶员/押运员	院方反馈及主动安全系统监控
4	服务投诉	0	驾驶员/押运员	院方反馈
5	称重及记录准确性	100%	驾驶员/押运员	院方反馈，统计员

KPI考核数据日考核日记录，月度汇总计入绩效兑现。

三、承担装车后全部责任承诺

供应商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后的相关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自医疗废物装车完毕并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单之日起，所有运输、中转、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环境风险及安全责任均由我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输途中的泄漏、遗撒、污染等事故；
- (2) 因操作不当导致的公共卫生或环境危害；
- (3) 未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处置导致的行政处罚；

(4) 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

如因我司原因导致贵方被行政处罚或第三方案赔，我司将全额承担经济赔偿，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四、感控要求承诺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北京中医医院感控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各项工作。以满足北京中医医院后勤环境保障需求为基础，提供优质、经济、周到、高效的服务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一个整洁、干净、优美的工作和就医环境，具体承诺如下：

(1) 投标人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并具备北京政府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方式具备医疗废物的收集环节，或包括收集在内的运输、贮存、处置相关环节行政许可。

(2) 投标人具有北京市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类别涵盖：HW01 医疗废物，且经营资质能够覆盖并满足全院医疗废物处置需求；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清运的及时性，不超过 24 小时。

(5) 服务全过程各环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相关要求。

(6)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服务方案(含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实施，同时按相应管理体系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记录完整、真实。

五、车组作业规范性承诺

(1) 投标人安排专用车辆、工具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每车一名驾驶员一名押运员，均持证上岗。投标人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专用封闭冷藏车，按照约定的时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和处理，车辆执行的标准为：符合《GB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驾驶人员具备运输司机驾驶证，供应商确保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所有车辆均持有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

(2) 每车配置一名驾驶员，一名押运员，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所有人员上岗前均

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道路运输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均具有从事医疗废物运输处置保障经验。

(3) 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组建项目团队，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工作经验、技能、知识，运输人员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4)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运送方案（含应急预案），有效落实、实施，同时按相应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档案，记录完整、真实。

(5) 投标人项目服务期间，使用合法的专用密闭车辆，全过程遵守并符合政策及法规管理要求，达到封闭运输、严禁泄漏，采取必要的防渗、防尘、防噪声、防遗撒等污染防治措施，实行车辆信息登记备案制度。

(6) 投标人项目服务期间，运送车辆进入现场前进行清洁/消毒，且空车状态进入，不得载有任何与医疗废物运送服务无关或其它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入现场。

(7) 投标人在收运过程中，履行固体废物法规管理要求，如发现不属于医疗废物，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不属于医疗废物的，应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及危险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8) 合同期内医疗废物运送、处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后果及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投标人项目服务期间，每辆运送车辆随车配备相关工作需要及应急物品，且符合《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要求。

(10) 医疗废物的处置在具备合法有效资质、处理能力的、政府部门认可的机构场所进行；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11) 投标人配置的运送车辆需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同时具有车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合法手续的专用车辆；投标人运送车辆、器具使用正常，供应流程规范、有序，保证运送、处置的及时性。

(12) 根据医院管理需要配置项目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等，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XR026007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三、技术要求*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注（第41页）	1. 投标人负责医疗废弃物的清运、处置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向采购人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使之达到国家医院废物无害化标准要求。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01类别《五种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病理组织、试验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液或分泌物污染的护垫用品、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高压灭菌物、利器等的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按环保、卫生、消防等有关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规范标准，满足项目需求，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已颁布的现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供应商向院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和处置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24小时。保证及时到北京中医医院清运并依法安全集中处置。同时能够通过上级有关行政部门的检查，满足北京中医医院医疗、生产、工作的要求。	无偏离	无
2	三、技术要求*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注（第41页）	▲2. 投标人应每天将采购人指定地点收集医疗废物，保证采购人医疗废物不积存。早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医废清运不超过48小时。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通知投标人若未收取医疗废物，投标人应及时与积极配合并在接到通知后在8小时内清运完毕。（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我单位计划执行固定线路、固定车型、标准模式对北京中医医院实施科学及行之有效的保障服务。投标人到采购人指定的贮存场所收运医疗废物，并负责运输到投标人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优化运力、调度精备力量，确保采购人医疗废物不积存医疗废物日产日清（24小时），清运时视及车次安排根据采购人的医疗废物产生量制定，并与采购人协商达成一致后实施。提供项目服务电话15911160100保证通讯24小时保持畅通，如遇突发事件	无偏离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的，保证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清运完毕 承诺书详见11-2-1-1.及时清运承诺书（第57页）。

		告知投标人单位(公章)	修整改造, 获应用后10分钟内做出反应, 30分钟内解决或控制突发情况, 并积极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的, 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妥善处理		
3	三、技术要求*/(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3 (第41页)	3. 投标人指定的运输车辆及操作人员, 应遵守采购人的卫生及管理制度, 文明作业。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安排的车辆作业人员, 遵守采购人的卫生及管理制度, 文明作业, 接受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 投标人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 并按规定、市、区当时的管理规定进行交接、运输、处置, 医院有权对投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并提出建议, 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撤换其委派到医院的工作人员,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医院对医疗废物管理清运和处置的相关规定, 服从医院的监管和管理, 遵守相关规定, 并满足相关要求, 如遇现场特殊情况, 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投标人积极配合并整改到位。	无偏离	无
4	三、技术要求*/(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4 (第41页)	4. 投标人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250个医疗废物周转箱(规格: 60升)、称量工具等, 并负责上述工具的更新、清洗消毒, 确保完好无损。投标人同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50个备用周转箱供采购人使用,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周转箱 250 套(含备用 100 套)(规格是 60L 至 100L/套, 可供采购人指定或选择,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称量工具等, 并负责上述工具的更新和清洗消毒。相关设备物资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 丢失或损坏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免费更换, 上述内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正偏离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转运所需的所有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周转箱 500 套, 高于需求
5	三、技术要求*/(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5 (第42页)	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设置专业团队,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协调、宣传、培训、安全、环保、卫生、工具、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投标人安排专用车辆、工具和专门人员运送和处置医疗废物, 每车一名驾驶员一名押运员, 均持证上岗, 投标人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使用专用封闭冷藏车, 按照约定的时间对医疗废物进行清运和处	无偏离	无

			<p>理。车辆执行的标准为：符合《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符合《GB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机关的规定。驾驶员具备道路运输司机驾驶证，供应商确保车辆状况良好。按期进行年检。所有车辆均持有第三者责任险和相应商业保险。</p>		
6	三、技术要求* / (二) 服务内容 & 要求/6 (第 42 页)	<p>6. 投标人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业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p>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业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专用标志、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针对医疗废物具有的特殊性特点，出车前和任务完成后，都要对车辆、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清洗车辆外观，对作业区域和所用工具、衣物的消毒清洗，杜绝感染等事故发生。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不会发生流失泄漏及扩散等情况。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并且不会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疾病流行、安全事故等各种恶性事件。严格遵守医疗废物转移运输相关规定。在运输途中，处理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由投标人负责。</p>	无偏离	无
7	三、技术要求* / (二) 服务内容 & 要求/7 (第 42 页)	<p>▲7. 投标人在进行清运和处理时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运行，不得破坏采购人院内的设施及设备。(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重视服务水平。针对医疗废物具有的特殊性特点，出车前和任务完成后，都要对车辆、周转箱进行消毒清洗，清洗车辆外观，对作业区域和所用工具、衣物的消毒清洗，现场清运装车规范转运。静音作业。清运完后打扫现场，必要时进行消毒。接受采购人验收清运结果。投标人在进行清运和处理时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运行。不破坏采购人院内的设施及设备。</p>	无偏离	承诺书详见 11-2-1-2. 不得妨碍采购人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不破坏设施设备承诺书(第 58 页)。
8	三、技术要求* / (二) 服务内容 & 要求/8 (第 42 页)	<p>▲8. 投标人清运完毕后保证采购人院内不遗留、遗撒任何医疗废物。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不会发生流失泄漏及扩散等</p>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投标人执行电子运单及规定的清运路线，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确保运输及处置过程安全、合规、环保。确保及时转运及无害化处置，杜绝泄漏、</p>	无偏离	承诺书详见 11-2-1-3.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院内不遗留、遗撒医疗

		情况，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并且不会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疾病流行、安全事故等各种恶性事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丢失等情况发生，保证采购人院内不滞留，漏洒任何医疗废物，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并且不会因此造成环境污染、疾病流行、安全事故等各种恶性事件。		废物，不发生环境事件承诺书（第09页）
9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9.1（第42页）	9.称量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9.1 双方需当面称量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并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上明确记录。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每次清运时双方当面称量计量，明确每次清运交接的医疗废物数量和重量，并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准确清晰记录，联单存档五年以上，并配合采购人随时查阅。	正偏离	投标人联单存档五年以上，并配合采购人随时查阅。
10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9.2（第42页）	9.2 按相关法规要求，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每次清运时双方当面称量计量，明确每次清运交接的医疗废物数量和重量，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无偏离	无

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中“（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项下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如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安洁康物处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30日

